20250141

西安航空学院 2025 年秋季及 2026 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教材：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教材清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为甲方提供足量教材。

2. 提供增值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按照码洋的 77%据实结算，“两课”教材和时事报告无折扣。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该项目分两次付款：

1、2025 年秋季教材：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 2025 年秋季教材后向甲方提供教材结算收款单，甲方核实无误后，30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实洋金额国家正式发票并附所购教材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按照清单收取学生书款，并全额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价款的 50%；增补教材的书款结算日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 2026 年春季教材：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 2026 年春季教材后向甲方提供教材结算收款单，甲方核实无误后，30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实洋金额国家正式发票并附所购教材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按照清单收取学生书款，并全额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价款的 50%；增补教材的书款结算日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教材履约保证金退还：待乙方每学期按合同履约后，在结算书款的同时分两次无息退还。

四、交货及退货条件

（1）订货

1）甲方负责在每学期开学前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订教材的目录。

2）甲方在订货单上需注明所订教材品种的书名、书号、编者、出版社、所需数量等信息。若乙方收到订单后不能确定以上有关信息，应主动同甲方联系。

3）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教师用书，具体教材种类和数量以甲方所列教材清单为准（不超过总码洋的 2%）。

（2）发货

1）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应在三天内反馈订书情况，如回告不真实，乙方应按当季教材码洋的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和方式整理后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于临时追加补订教材，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于当天内向甲方反馈供货信息，并按要求采用最快方式送货到甲方（时间由双方协商议定）。

2）乙方若订不到甲方指定的版本，须在三天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更换版本；若所供的教材不是甲方指定的版本甲方有权拒收其教材，乙方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用书，其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采购人在学校寒、暑假期间向教材供应商提供不大于 5 间教室用于教材存放，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场地租赁费，按照每间教室每天 150 元标准，共计 80 天计算，最高不超过总码洋的 2%。教材存放期间采购人仅提供场地，其它管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乙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按甲方要求将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开学发书期间乙方需派人员将教材发放到有关班级。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清点和发放校内印刷讲义，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提供应急预案及有效解决办法完成教材的配送。

5）乙方发货须有随货清单及货物标签，清单上要详细列明当批教材的种类、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数量、码洋。货物标签上列明教材的书名、使用学院、数量等信息。

（3）收货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照随货清单清点货物。如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对核对有误或所收货物有不属于甲方责任的质量问题（如脏、残、缺页、错装等），甲方应在新学期开学后的 20 日内通知乙方，须详细列明差错原因，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正或调换，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退货

甲方因教学计划、学生人数变动造成的积压教材及图书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

五、质量及验收要求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图书出版发行法规，确保供应正版教材及图书，杜绝盗

版教材及图书。乙方若出现违法违纪发行，除了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应承担法律责任之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即收回违规教材及图书，及时换回正版教材及图书，并按该批书款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未换回正版教材及图书须按该批书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否则甲方无条件拒付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乙方若不按合同履约，或出现违纪违法发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及时提供正版教材替换违规教材，并按该批书款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未及时提供正版教材须按该批书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否则甲方无条件拒付全部货款。乙方提供的教材和图书若违反国家意识形态，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不予退还。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图书出版发行法规，确保供应正版教材，杜绝盗版教材。乙方若出现违法违纪发行，除了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应承担法律责任之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即收回违规教材，及时换回正版教材，并按该批书款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未换回正版教材须按该批书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否则甲方无条件拒付全部货款。

3.甲方在合同期内向乙方预订、追订教材，如乙方不能按时供书（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报订。如果第三方能按时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教材，乙方按该品种的书款两倍赔偿；如达到两个品种，则按此两个品种的书款三倍赔偿；累计到三个品种，则终止本合同。

4.乙方保证甲方预订的所有教材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到学校。乙方对甲方追订、补订的教材要七天内到书。由于乙方失误、遗漏等原因，造成对甲方所订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乙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按未到教材码洋金额的 10%对甲方进行赔偿，以后每迟到一天按未到教材码洋金额的 1%赔偿。如因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供货时间，且有合理的证明依据，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争取早日到书，或征得甲方同意后,改用其他同类教材。

5.乙方保证落实响应文件的各项优惠、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乙双方不得因人事变更、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不履行债权债务。

7.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整交付合格教材，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支付的赔偿金后三个月内结清书款；甲方不按结算约定和付款方式支付乙方书款，

每延误 30 天按当批图书码洋金额 1% 向乙方缴纳滞纳金，按违约总天数累计，不足 30 天按 0 天计。

8. 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按假发票金额赔款给甲方，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七、其他事项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教材征订、教材配送、教材整理、教材发放、教材建设等相关服务，积极配合学校教材建设工作，为学校提供最佳出版操作平台及最优政策支持，免费帮助学校建立图书样书库等，按教学所需免费提供教师用书。乙方为学生提供非教材类课外阅读图书 300 册，包括但不限于文学、历史、地理类等课外阅读书籍。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国资处与供方解决。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 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王孜 电话：15229057665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名称（印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银行土门支行
帐号：3700021809089111359

2025年7月25日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137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8731284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帐号：37000121192000082402